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发出通知，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炜明、欧瑾、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